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113)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而作出之公佈  
— 強制取消非上市股份投資  
(2) 恢復買賣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 (1) 董事局現公佈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目標公司)已通知本集團，有關目標公司之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美國太平洋時間)公佈此消息。由於該合併已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現金以換取被取消目標公司之證券。

本集團沒有就有關合併簽訂任何協議，亦沒有於目標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以支持合併。儘管如此，合併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已被強制取消，以換取現金代價。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被強制取消，乃根據美國法律運作而發生，根據該法律，本集團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將自動取消。

本公司通過相關附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二千四百八十三萬四千六百股之B系列優先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點七三。本集團將根據合併之每股作價，收取一億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零八美元(約十一億四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零八十港元)現金(需按以下所述之可能托管而作出調整)。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目標公司投資之帳面淨值比較，將獲利(扣除本集團之支出後)約九億二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港元。

- (2)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1) 一非上市被投資公司之合併事項

本集團其中之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目標公司）已通知本集團，有關目標公司之合併已生效。目標公司已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現金以換取被取消目標公司之證券。

本集團沒有就有關合併簽訂任何協議，亦沒有於目標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以支持合併。儘管如此，合併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已被強制取消，以換取現金代價。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被強制取消，乃根據美國法律運作而發生，根據該法律，本集團作為證券持有人之所有權利將自動取消。

根據合併條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即為二千四百八十三萬四千六百股之 B 系列優先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點七三，已被強制取消，以換取本集團收取一億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零八美元之代價。

### 代價

本集團將根據合併之每股作價，收取一億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零八美元（約十一億四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零八十港元）現金（需按以下所述之可能托管而作出調整）。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目標公司投資之帳面淨值比較，將獲利（扣除本集團之支出後）約九億二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港元。

應付予本集團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1) 一億三千七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八美元應自相關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銀行電匯指示後，於或約於五至七個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付款日期為「付款日」）；(2) 九百五十八萬一千三百零七美元將存入托管帳戶，以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於付款日根據合併條款履行若干責任；及(3) 將向證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支付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三美元，以支付證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於付款日就有關合併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本集團將於或約於完成後十五個月由托管帳戶收取代價餘額（在扣除任何支出後）。

為達成合併，該代價乃由買方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基準而釐定。相同之每股代價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所有證券持有人。

本集團預算將所得收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作合適之投資。由於合併經已完成，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闊其盈利基礎。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非上市科技公司，從事構建工具以助人於網上購物時節省時間及金錢。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 PayPal 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 PayPal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PYPL）之一全資附屬公司。PayPal 集團為一領先科技平台及電子支付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第三者，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ayPal, Inc.，為PayPal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PYPL）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	指	Ki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從事構建工具以助人於網上購物時節省時間及金錢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